

法学院 2020 年港澳台研究生招生复试安排

一、复试时间

1. 法学博士/硕士复试时间如下：

序号	专业	备考会议时间	面试时间	备注
	民商法学	月 日（周一） ：	月 日（周二）：	博士
	经济法学		月 日（周二）：	硕士

2. 法律硕士复试时间如下：

序号	专业	备考会议时间	面试时间	备注
	法律（非法学）	月 日（周一） ：		

2020年港澳台研究生网络远程复试流程及复试系统使用指南（考生版）》。候考会议主要包括以下流程：

1. 复试小组秘书检查考生的主机位和辅机位设备情况，提醒考生监控设备不得中断，复试期间不相关人员不得进入复试空间；

2. 复试小组秘书查验考生身份：请考生将身份证原件放在人脸旁边，靠近视频镜头设备；

3. 考生宣读《考试诚信复试承诺书》内容，并当场在承诺书上签名，签名后将承诺书放在人脸旁边，向视频镜头清晰展示；

4. 复试小组秘书宣读考场纪律及复试流程；考生清空复试环境内与复试有关的书籍、物品、人员，根据复试小组秘书指引，进入正式复试会议室。

（三）复试会议

1. 候考会议结束后，复试秘书通过“企业微信”发送正式复试会议的邀请链接给考生，考生点击链接，进入复试会议；

2. 考生根据复试秘书指引随机抽取复试试题。答题顺序为外语试题、专业试题、综合考核试题，复试小组成员会根据考生答题情况分别进一步提问；

3. 面试结束后，考生应按复试小组老师要求退出复试会议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1. 复试结果报学校审核后公布，拟录取名单由研究生院在中山大学研究生招生网上统一进行公示；

2. 本复试安排未尽事项，以中山大学研究生院相关文件为准。

四、联系电话

法学硕士：+86-20-84115890；

法律硕士：+86-20-84115891。

中山大学法学院
2020年7月18日